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办字〔2023〕70号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 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具体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具体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陕西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榆林市高素质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加快推进创新驱动人才强市战略，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优化“驼城之光”人才计划提出如下具体措施。

一、围绕强化科技创新，加速科技领军人才集聚

1. 以加快建设秦创原榆林创新促进中心为核心载体，大力吸引一批顶尖人才来榆工作，3年内面向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柔性引进“两院”院士或发达国家院士30名，建立2亿元项目池支持院士带团队来榆开展科研攻关，一对一安排科技服务专员做好跟进保障；支持引进培育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专家50名，按照1:1比例配套生活补助和科研资助；面向海内外大力招引“银龄科学家”“银龄工程师”及科研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等

2. 聚焦我市能源化工、碳中和、新能源等 10 条重点产业链引进高层次人才，3 年内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科学家+工程师”队伍 10 支，给予每支队伍 100 万元科研资助；培养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创新人才队伍 50 支，给予每支队伍 30 万元科研资助；通过揭榜挂帅、“项目+”等方式，引进一批攻克卡脖子技术的急需紧缺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等

3. 常态化举办陕西省“丝绸之路”青年学者论坛榆林分论坛——“榆溪学者论坛”“双碳人才高峰论坛”等高水平引才品牌活动，吸引海内外高水平人才来榆创新创业，给予每期论坛承办单位 100 万元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等

二、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激发人才动力引擎

4. 以市属国有骨干企业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核心技

术、人才需求为导向，3年内引进培养国企领军人才50名、专业技术骨干人才200名。市县国有骨干企业管理层三分之一的岗位，可采取社会化选聘方式引进，所需工资总额预算可单列管理。建立“中青年企业家后备人才池”，鼓励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接企业家后备人才培育工作。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5. 全力打造“订单式”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支持职业院校、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加强“校校”“校企”合作，3年内建成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5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个、市级企业培训中心50个，分别给予200万、10万元、10万元经费补助；鼓励各类人才提升职业技能等级，对取得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一次性给予个人2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等

6.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3年内培养和表彰“驼城工匠”30名，入选省“三秦工匠”计划的，给予每人5万元奖励；创建市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30个，给予每个工作室2万元经费补助，入选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的，给予5万元经费补助。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3年内培育乡村工匠1000名。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7. 支持法务、金融、电子商务人才培养，3年内培养社会律师300名、公证员100名，分别给予个人5000元和5万元奖励；引进金融服务领域行业领军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100名，培养会计人才200名，对领军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支持建设榆林电子商务孵化中心，联合陕西直播产业研究院等专业性培训机构，设立榆林电商直播总部、杭州运营分部，给予每个培训机构每年10万元经费补助，建成电商团队10个、培养高素质电商人才200名。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三、围绕增进人民福祉，加强民生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8. 围绕新高考改革，柔性引进全学科高中教学团队1个、教育管理团队1个，分别给予教学、教育管理团队每年2000万元、1000万元项目经费，服务期3年；为全市公办高中刚性引进具有硕博研究生学历的高层次人才300名；对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大学师范专业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与市县教育局签定6年及以上就业协议的，可直聘引进。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等

9. 深化与国内知名教育机构合作，3年内培养卓越校长60名、卓越校长后备人才60名，对获得省级优秀校园长、

领航校园长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奖励；选树新时代好校长30名、好班主任300名、好教师600名；培养省级名师10名、学科带头人30名、教学能手120名；建成教学名师工作室50个、学科带头人工作坊100个、教学能手工作站30个，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经费补助，入选省级室、坊、站的，再给予10万元、6万元、4万元经费补助。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0. 支持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在榆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3年内初步建成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架构体系，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建成的医学重点专科一体享受支持政策；鼓励支持市级公立医院引进高水平医疗卫生人才，刚性引进医学专业硕博研究生和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1000名。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人社局等

11. 建立专科联盟机制，3年内创建医学重点专科45个，其中国家级5个、省级10个、市级30个，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经费补助；支持榆林中医药引才聚才平台建设，建成中医药院士工作站1个，国家级名老中医工作室6个，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经费补助。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等

四、围绕加快文化强市建设，壮大宣传文化人才队伍

12. 支持各领域理论人才、文化经营管理人才、新兴媒体人才、文化创作人才创新创作，对申报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陕西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项目获得立项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经费补助；3年内建成“文化名师工作室”50个，给予每个工作室每年5万元经费补助，补助期3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13. 支持引进急需紧缺的高水平文博、文化经营管理、新兴媒体、网信安全、文艺创作人才，3年内引进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4名、信息化高级专家3名、数智化专员15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等

14. 加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网络宣传、对外传播、文艺创作等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与全国知名传媒院校合作开展培训、研修等，3年内培养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宣传文化人才1000名；加大对陕北民歌、陕北秧歌、石雕、剪纸、说书等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创建市级非遗传习所（非遗传承基地）30个、市级非遗工坊10个，省级非遗工坊15个，分别给予5万元、5万元、10万元经费补助。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榆林传媒中心

五、围绕打造最具活力城市，充实青年人才“蓄水池”

15. 用好秦创原榆林主中心等平台，定期组织各级企事业单位走进校园“订单式”引才；从省内外知名高校中遴选一批有意来榆工作的优秀在校生，用人单位与其签订“意向合同”，毕业后可直聘引进，并给予50%的学费补助。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国资委等

16. 对全市各级事业单位刚性引进的“双一流”高校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给予50万元安家补贴，分五年等额发放；对于企业每刚性引进1名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给予该用人单位5万元引才奖励。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

17. 支持在榆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建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基地，对设立工作站、流动站、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经费补助。对新入站的全职博士后，按在站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1万元生活补助，最多不超过24个月。博士后出站在榆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或在榆创业的，给予20万元留榆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8. 推出青年人才来榆“大礼包”，全国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大学生来榆，享受30天免费乘坐公交、30天市内重点景点免费游待遇；来榆求职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毕业5年内），享受榆林市100家青年驿站7天免费住宿待遇。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建立人才需求目录定期发布制度，每季度发布一次。

牵头单位：团市委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等

六、围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19. 支持涉农领域具有一定规模和辐射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等，3年内建成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示范基地30个，给予每个基地20万元经费补助，培育领军型高素质农民3000名、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2000名、高素质农民5000名；在服务基层一线涉农企业、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科技试验示范站等，创建人才引领乡村振兴示范点100个。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20. 通过市管县用、校招共用、项目特支、奖补倾斜等方式，引导高层次青年人才下沉基层一线服务，引进培养一

批县域主导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支持村干部、农村实用人才、致富带头人参加学历继续教育，与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合作，3年内培养大专学历农村实用人才1500名，学制为3年，毕业后颁发大专学历证书。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21. 建立南部县高层次人才编制周转池，专列1000个事业单位编制保障引进急需紧缺和实用人才；支持南部县各级事业单位刚性引进35周岁以下，具有本科（“双一流”高校毕业）、硕士（或具有副高级职称）、博士（或具有正高级职称）学历的高层次人才，硕士（或具有副高级职称）、博士（或具有正高级职称）每人每年给予1万元、5万元生活补贴，补助期5年。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七、围绕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22. 灵活人才引进机制，建立举才荐才奖励制度，根据引进人才的层次和实际发挥效用，最高可给予举荐人5万元奖励；鼓励各级企事业单位建立“创新飞地”“人才飞地”“离岸孵化”“研究总部”，给予每个建设单位10万元经费补

助。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等

23. 创新人才税收奖补政策，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超过 10 万元，其上一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榆林市（含市与区县、开发区两级）留成总额，由市财政予以全额补贴。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等

24. 改进人才评价机制，由相关行业设置人才评价标准，制定榆林市高层次人才评价标准参考目录；向水利、农业、文化等领域主管部门授权，自主开展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探索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参加职称评审试点工作；以“一区一策”方式，加强薪酬分配、科研经费等人才政策创新突破。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等

25. 完善人才荣誉表彰制度，每两年评选 1 次“榆林市有突出贡献专家”，每四年为 1 个管理服务期，每人每年给予 1.2 万元生活补助，享受健康体检、休假疗养和国情研修

等待遇，年度考核优秀的再给予 8000 元奖励。每年评选 1 次“榆林市科技创新人物奖”，一次性给予获奖者 1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26.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全方位全周期做好跟踪服务，建立高层次人才一卡通服务制度，向来榆、在榆服务的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发放“驼城英才卡”，持卡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家属落户、子女入学、健康体检、补贴资金实时到账、市内景区免门票、就医和机场绿色通道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各有关部门

27. 加速推进秦创原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建设，充分赋予人才“引育用留”更多自主权，协调推进更多“三项改革”成果在榆落地，鼓励支持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或离岗创办企业。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等

八、围绕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管人才体制机制

28. 进一步优化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议事规则和工作机制，落实重大事项报告、重要情况通报和述职评议等制度。成员单位出台人才政策、需“一事一议”人才项目、申请人才经费，须经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建

立全市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调解决人才引进、评价、激励、保障等方面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各有关部门

29. 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常态化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落实党委、政府领导直接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定期举办全市高层次人才国情省情市情研修班，注重从高层次人才中培养发展党员，对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创新创业人才，积极推荐参选“两代表一委员”，推荐进入政府决策咨询机构等，增强人才政治认同。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各有关部门

30. 将党管人才工作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抓党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加大对先进单位、优秀典型的宣传力度，带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本措施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组织部承担，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发

